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鹭药业”、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3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乡白鹭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1.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控股股东	31,500,000	19.72%	3.07%	2017年12月19日	2025年4月22日	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

新乡白鹭集团于2017年12月19日因生产经营需要将其持有的双鹭药业2100万股股份（公司2019年权益分派实施后质押股份变为3150万股）进行质押，质押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2）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新乡白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质押数量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合计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159,739,970	15.55%	10,000,000	6.26%	0.97%	0	0%	0	0%

三、备查文件

-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